

通过修订《对外经济条例》，德国政府已经提高了非欧盟国家投资人并购交易的门槛。与此同时，欧盟委员会还于9月份提交了一份关于对外国投资进行审查的条例草案，意在从欧盟法层面做出框架规定。

在2017年7月，德国政府强化了对非欧盟国家投资的现有管控：首先是制定了一份具有重大安全关切的经济领域清单。在这些领域内进行投资，在德国政府看来可能会对公共秩序或安全构成威胁。这尤其涉及到对那些关键基础设施的经营企业的投资。这包括下列经济领域内的特定服务与投资门类：

- 能源
- 水
- 粮食
- 信息技术与电信
- 健康
- 金融与保险业
- 运输与交通

此外，那些为关键基础设施运营而开发与更新专业软件的企业、负有电信监控任务的企业、提供云计算服务的企业或者电信基础设施领域的从业企业也都被囊括在本目录之内。

如果非欧盟国家投资人直接或间接地参股一家在某个具有重大安全关切的经济领域内从业的企业，则必须向德国联邦经济部就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书面报备，除非投资人的参股比例低于25%。报备资料送达联邦经济部后，该部将审查本次收购是否会构成对公共秩序或安全的威胁。

对非欧盟国家投资人收购德国企业的管制规定收紧

对于并购交易的影响



Kai Bandilla 博士

律师， Partner

办公地点：汉堡

k.bandilla@heuking.de



Bodo Dehne

律师， Salaried Partner

办公地点：杜塞尔多夫

b.dehne@heuking.de



Michael Vetter,

迈阿密大学法律硕士

律师， Senior Associate

办公地点：杜塞尔多夫

m.vetter@heuking.de



高森

律师， Senior Associate

办公地点：汉堡

s.gao@heuking.de

投资具有重大安全关切的经济领域时新增的报备义务

审查期限的延长

联邦经济部有权在3个月的期限内对各类投资项目启动审查，而依据新的规定，这个期限的起算期以联邦经济部知悉缔结了债法上的收购协议为准。这事实上就等于强迫所有投资人进行事前报备，以确保交易安全。因为如果联邦经济部未知悉，是有权在5年之内审查相关交易的。而在实践中，如果不进行报备，是很难证明联邦经济部已经知悉的。而一旦联邦经济部启动调查，往往意味着相关企业会面临巨额的支出。他们将不得不按照一份一般命令中所列的清单提交大量的文件与资料。由于提交文件须使用德语，可能导致高额的翻译费用。当全部资料提交给联邦经济部后，他有4个月期限对收购进行审查。

从欧盟法层面做出框架规定的欧盟指令

在德国政府强化国家的投资管控以外，欧盟委员会还于9月份提交了一份关于对外国直接投资进行审查的条例草案，意在从欧盟法层面做出框架规定。该草案规定了各成员国对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时要遵守的最低要求。此外，在判断某项投资是否对成员国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构成威胁时，欧盟并未对各类认定情形进行完全列举。比如在认定构成威胁时应当予以考虑的有，投资人是否被某个国家或政府所控制，或者接受其资助，或者是否涉及敏感的设施或关键的技术。该草案还规定，成员国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启动的审查程序通知欧盟委员会。而欧委会可以自行在25个工作日内，交给开展调查程序的成员国一份评估意见。

结论： 在未来，越来越多投资人将不得不申请无疑虑证明，以尽快地确保交易安全。一旦投资项目涉及具有重大安全关切的经济领域，按照新的报备义务，当事人将不得不面临更多的金钱与时间支出。如何将交易进程设计的更加有效率，将成为一个更加重要的课题。